股票代碼：808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P HOPE CO., LTD.

一〇三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chiphope.com**

一、發言人姓名：鄭月敏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lorna@chiphope.com

電話：(02)8227-1166

代理發言人姓名：彭東烽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iphope.com

電話：(02)8227-1166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1

總公司電話：(02)8227-1166

分公司、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網址：www.concords.com.tw

電話：(02) 8787-1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進德、萬益東

事務所名稱：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7 號 11 樓

網　　址：無

電　　話：(02)2361-7033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chiphope.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叁、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6

陸、財務概況 4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9

一、財務狀況 59

二、財務績效 60

三、現金流量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綜觀2014年全球經濟，自2013年延續至今的包括美國財政問題、中東政治疑雲、歐債危機未徹底解決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依舊存在，中國大陸方面則面臨地方金融、政府債務問題等經濟風險，使全球整體經濟下滑。此外中國大陸在電信商補貼縮減以及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接近飽和等不利因素下，使手機及週邊商品出貨下降，使銷售至中國地區之記憶卡數量與價格都同步下降。惟2015年中國大陸經濟將以消費做為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未來一胎化政策放寬以及城鎮化效益將逐步顯現，就業機會增加及工資持續上漲，都有助於促進消費持續成長，預期內需仍能維持一定成長動能。在加上油價大幅走跌，對消費者而言，油價下跌相當於減稅，將提升消費者購買力。

在財務方面，一〇三年度合併綜合營業收入為二十一億二仟八百萬元，相較一〇二年營業收入為三十六億五仟九百萬元，下跌 41.83%；一〇三年度在匯率影響下，產生兌換利益四仟二百萬元，使一〇三年稅後淨利為一仟五佰萬元，惟因記憶卡市場競爭激烈，銷貨及毛利下降，使一〇三年稅後淨利數較去年減少；一〇三年度每股稅後淨利為 0.29 元。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除持續積極拓展海外記憶體市場，也投入手機週邊商品的開發，及規劃跨足各項服務性動產與不動產開發投資，以提升公司之獲利。

在行銷方面，公司將持續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提昇客戶應用層次之深度與廣度。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強調以客戶為導向的全方位服務，並建立良好客戶關係，以滿足市場與客戶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在面對產業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新契機不斷產生的局面下，我們將持續針對市場及客戶的需求，開發更優異的產品並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以期在這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創造優勢、掌握先機，使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2 年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 代理並銷售華隆微電子(股)公司通訊、消費性及個人電腦週邊 IC 產品。

民國 83 年
- 代理並銷售義隆電子(股)公司四位元微控制器、通訊類及個人電腦週邊 IC 產品。
-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8,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 年度業績首次達到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 購置臺北市仁愛路辦公大樓。
-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8,000 仟元。
- 開發無線電話 45 MHZ、48/46 MHZ、49MHZ、900MHZ、2.4GHZ 及來電顯示 TYPE Ⅰ、Ⅱ之 IC。

民國 89 年
- 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 投入研發人員鑽研行動電話充電器。
- 榮獲經濟部進出口績優廠商，出口成長率第 74 名，成長達 123%。

民國 90 年
- 投資香港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 開發射頻模組 27MHZ、400MHZ、900MHZ 及 2.4GHZ。

民國 91 年
-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0,000 仟元。
- 開發 PDA 軟件及硬件平台、翻譯機 IC、雙制式軟體解碼器軟體。

民國 92 年
- 投資大陸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於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增購新辦公室，並於四月份正式進駐辦公。
- 3 月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6 月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
- 9 月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會通過上櫃案。
- 10 月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 3 月 8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8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
- 8 月成立光電事業群及記憶體事業群。
- 12 月子公司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增資 21,772 仟元。

民國 94 年
- 7 月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 LED flash lens 產品供貨給 Sonyericsson 公司。
- 量產及銷售 flash memory card（含 SD、CF、mini 及 micro 系列）。
- 9 月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為 294,492 仟元。
- 12 月子公司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增資 21,058 仟元。

民國 95 年
- 4 月實施庫藏股。
- 9 月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為 321,908 仟元。

- 12 月與日本通路商 ELECOM CO., LTD 簽訂經銷合約。

民國 96 年
- 5 月子公司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展訊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簽訂 GSM/GPRS 技術合作協議。
- 9 月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04,004 仟元。

民國 97 年
- 1 月大陸子公司獨立完成手機產品之設計開發，並協助客戶導入量產。
- 3 月接獲美國紐約設計公司光學及 LED 電子 ODM 訂單，供應美國紐約現代藝術館造型檯燈。
- 5 月成為澳洲政府、學校之太陽能、LED 速限標誌板優先供應商，並於 6 月出貨雪梨地區學校安裝。
- 5 月與美商手機晶片廠簽署 NDA，開始進行智慧型手機 Android 的研發。
- 7 月實施庫藏股。
- 7 月完成加拿大魁北克省路燈試裝計畫，並成為合格供應商。
- 8 月完成印度路燈廣告合作專案試裝。
- 11 月完成智慧型手機 M2 的雛型機。
- 12 月完成波蘭賣場停車場照明工程。

民國 98 年
- 2 月接獲美國辦公家具設計公司光學及 LED 電子 ODM 工作檯燈訂單。
- 2 月開始進行智慧型手機 M3 的設計與功能強化，並預計於五月底試產。
- 3 月新加坡 YMCA 大樓 LED 光束燈具專案安裝完成。
- 5 月完成新加坡渣打銀行招牌 LED 燈箱安裝。
- 8 月接獲日本 Citizen LED LENS 和 HOLDER 設計開發。
- 9 月子公司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增資 79,991 仟元。
- 12 月 Android 手機 A60 開始量產。

民國 99 年
- 6 月公開發行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 6 月採用海思 K3 平台的 Windows Mobile 手機開始量產。
- 8 月處分光電部門設備資產及專利授權。
- 9 月子公司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增資 61,508 仟元。
- 10 月 K300 手機開始量產出貨。
- 11 月開始投入開發雙 3G Android 手機。
- 12 月與迅宏簽訂平台授權，開始超低價 Android 手機開發。

民國 100 年
- 2 月開始開發高通平台 Android 旗艦機種。
- 4 月試產 A80 雙 3G Android 手機。
- 5 月試產 A410 高通平台 Android 旗艦機種。
- 6 月資料加密手機原型機及加密 microSD 卡完成開發整合。
- 10 月成立 SkySafe 加密產品品牌。
- 10 月 Android 雙卡雙待手機 K600 量產。
- 11 月 SkySafe 媒體發表會。

民國 101 年
- 2 月 SkySafe 香港經銷商成立發表會。

- 2月導入MTK Android平台開發案。
- 3月新增太陽能新能源業務。
- 7月台灣通路客戶簽訂A80S採購合約。
- 8月歐洲客戶D1手機開發合約簽約。
- 10月中國行業客戶訂製NFC手機簽約。

民國102年
- 3月導入雷射加工研發，針對光電玻璃及3C產品材料應用，進行微加工製程研發。
- 4月行車紀錄器上架銷售。
- 6月超薄玻璃完成雷射切割試切研發。
- 7月康寧Gorilla玻璃完成雷射試切第一階段研發。
- 10月對光學濾光片 BG IRCF進行開發。
- 12月對光學濾光片 IRCF雷射切割研發成功。
- 榮獲2013年「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Fast 500」。
- 私募普通股135,000仟元。

民國103年
- 7月合資成立虹朗科技，從事高鋼化鐳射切割機台開發。

民國104年
- 2月私募可轉換公司債2.5億。
- 2月投資設立匯巨投資，從事休閒產業投資。
- 3月高鋼化鐳射機台開發完成。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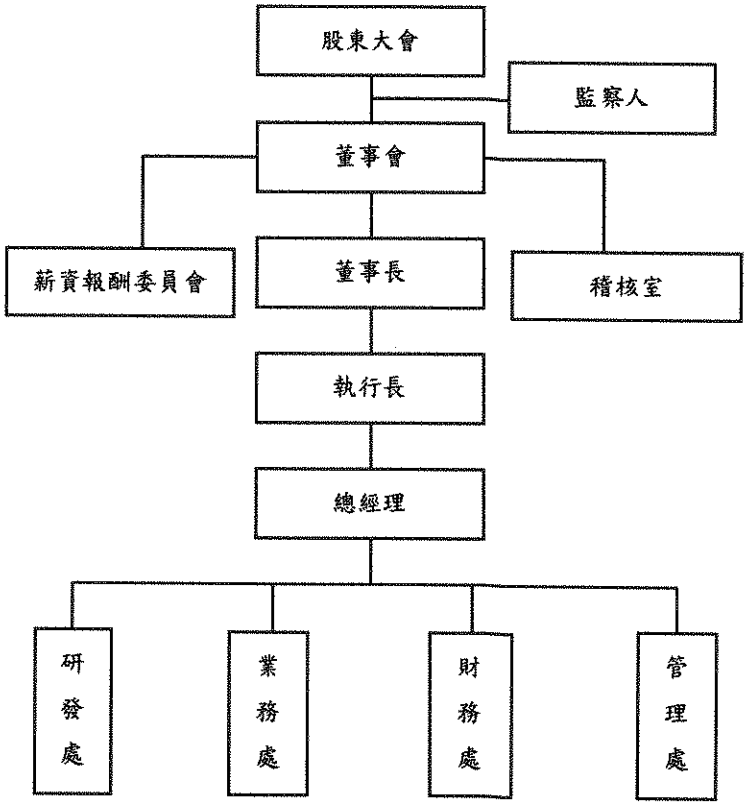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之規劃、執行與追蹤，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管理處	綜理人事、總務、股務、倉管及資訊系統事務。
財務處	綜理會計、財務及稅務事務。
業務處	負責 IC 類、記憶體類及手機類產品行銷市場資料之蒐集、銷售及採購等。
研發處	負責手機週邊類產品之軟、硬體開發設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101.6.6	3	91.3.05	1,600,366	3.96	1,600,366	2.97	0	0.00	0	0.0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月卿	101.6.6	3	91.3.05	880,459	2.18	4,585,536	8.50	507,997	0.94	0	0.00	義民中學 傑曼有限公司財務長	—	董事	鄭月敏	姊妹
董事	中華民國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101.6.6	3	91.3.05	3,063,471	7.58	3,063,471	5.68	0	0.00	0	0.0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蕭焜賢	101.6.6	3	91.3.05	1,714,750	4.24	3,160,143	5.86	51,247	0.1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系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騰投資(股)公司	101.6.6	3	91.3.05	3,322,595	8.22	3,322,595	6.16	0	0.00	0	0.0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月敏	101.6.6	3	91.3.05	740,665	1.83	4,888,195	9.06	0	0.00	0	0.00	明新工專電子科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部門秘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鄭月卿	姊妹
董事	中華民國	韓秉叡	101.6.6	3	95.6.14	10,088	0.02	10,088	0.02	0	0.00	0	0.00	菲律賓馬尼拉大學教育行政碩士	銘威創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巫名宥	101.6.6	3	101.6.6	2,315	0.01	2,315	0.00	765	0.00	0	0.00	美國西雅圖大學金融碩士, MSF 新壽證券承銷部副理 美國 Soos Creek, Inc. 財務副總	德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管灶祥	103.6.25	3	103.6.25	1,095,000	2.03	1,148,000	2.13	0	0.00	0	0.00	台大醫學系學士 群享診所 負責醫師 台中市山海屯診所協會 第七屆理事 仁仁協會 理事 玉山醫療社團法人 玉山醫院董事	群享診所 負責醫師 台中市山海屯診所協會 第七屆理事 仁仁協會 理事 玉山醫療社團法人 玉山醫院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佩君	103.6.25	3	103.6.25	0	0.00	0	0.00	2,519,546	4.67	0	0.00	明德家商 雄宇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雄宇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榮隆	101.6.6	3	101.6.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生物化學博士 美國 Wayne State University 生物學碩士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暨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講座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雅琳	101.6.6	3	101.6.6	10,000	0.02	10,000	0.02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系 日盛證券新竹分公司業務副理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常先	101.6.6	3	95.6.14	535,598	1.32	535,598	0.99	41,157	0.08	0	0.00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博士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眾新遺贈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福克斯(股)公司總經理 李常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久元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職能之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文彬	101.6.6	3	96.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麗智精密電子工業(股)公司管理處協理	美麗微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麗志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尚憲	101.6.6	3	101.6.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逸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特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馮志菊(100%)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王慶瑞(100%)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基銘(99.8%)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卿			V						V			V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焜賢			V				V				V	V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敏			V									V		
韓秉叡			V	V	V	V	V	V	V	V	V	V	V	
巫名宥			V	V	V	V	V	V	V	V	V	V	V	
管灶祥			V	V	V		V	V	V	V	V	V	V	
蔡佩君			V	V	V		V	V	V	V	V	V	V	
潘榮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徐雅琳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常先		V	V	V	V		V	V	V	V	V	V	V	
楊尚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黃文彬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將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鄭月卿	98.07.01	4,585,536	8.50	507,997	0.94	0	0.00	義民中學 傑曼有限公司財務長	—	副總經理	鄭月敏	姊妹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焜賢	82.12.06	3,160,143	5.86	51,247	0.1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系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月敏	93.04.30	4,888,195	9.06	0	0.00	0	0.00	明新工專電子科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部門秘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長	鄭月卿	姊妹
財務處財務長	中華民國	彭東烽	96.04.05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航欣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卿	0	0	0	0	0	0	172	172	1.10	1.11	5,325	5,325	71	71	0	0	0	0	0	0	0	0	35.60	35.79	無
董事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焜賢																									
董事	元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月敏																									
董事	韓秉叡																									
董事	巫名宥																									
董事	管灶祥																									
董事	蔡佩君																									
獨立董事	潘榮隆																									
獨立董事	徐雅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 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註 10)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佑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月卿、昆裕投資有限公司、昆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焜賢、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月敏、韓秉叡、巫名宥、潘榮隆管灶祥、徐雅琳、蔡佩君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佑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月卿、昆裕投資有限公司、昆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焜賢、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月敏、韓秉叡、巫名宥、潘榮隆管灶祥、徐雅琳、蔡佩君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佑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月卿、昆裕投資有限公司、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月敏、韓秉叡、巫名宥、潘榮隆管灶祥、徐雅琳、蔡佩君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佑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月卿、昆裕投資有限公司、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月敏、韓秉叡、巫名宥、潘榮隆管灶祥、徐雅琳、蔡佩君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焜賢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焜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金額，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係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李常先	0	0	0	0	82	82	0.52	0.53	無
監察人	楊尚憲									
獨立職能之監察人	黃文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楊尚憲、李常先、黃文彬	楊尚憲、李常先、黃文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鄭月卿	7,060	7,060	169	169	0	0	0	0	0	0	46.22	46.46	0	0	0	0	無
總經理	蕭焜賢																	
副總經理	鄭月敏																	
財務處財務長	彭東烽																	

說明：102 年度之退職退休金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鄭月卿、鄭月敏、彭東烽	鄭月卿、鄭月敏、彭東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蕭焜賢	蕭焜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4	4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不適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職稱	102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92	0.88%	192	0.88%	172	1.10	172	1.11
監察人	82	0.38%	82	0.38%	82	0.52	82	0.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055	32.46%	7,055	32.46%	7,060	46.22	7,060	46.4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同業給付標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之，而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依學經歷、年資訂定薪資及津貼外，其餘酬金發放亦依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同業標準及貢獻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予以發放，以達到激勵員工、人才留任之目的，另本公司視情形需要為董、監事及員工投保，以因應未來經營管理之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卿	6	0	100	
董事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焜賢	6	0	100	
董事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月敏	5	1	83	
董事	韓秉叡	3	0	50	
董事	巫名宥	6	0	100	
董事	管灶祥	2	0	100	103.6.25 選任後召開 2 次
董事	蔡佩君	0	1	0	103.6.25 選任後召開 2 次
獨立董事	潘榮隆	2	0	33	
獨立董事	徐雅琳	6	0	100	
監察人	李常先	4	0	67	
監察人	楊尚憲	5	0	83	
獨立監察人	黃文彬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董事會召開後針對重大之決議，均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達到資訊公開之目的。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李常先	4	67	
監察人	楊尚憲	5	83	
獨立監察人	黃文彬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可出席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與股東及員工進行接觸溝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每月均送呈稽核報告並與監察人溝通，而監察人亦可透過財務報表審查視其需要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目的：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檢討薪資報酬政策。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鄭月敏			v				v	v	v	v	v		103.3.19解任
獨立董事	潘榮隆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徐雅琳			v	v	v	v	v	v	v	v	v		
其他	童敏哲			v	v	v	v	v	v	v	v	v		103.5.5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於100年12月16日，依規定於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成員得不適用有關公司董事之規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6日至104年6月5日，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徐雅琳	3	0	100	
委員	潘榮隆	2	0	67	
委員	童敏哲	2	0	100	103.5.5新任後召開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未訂定，惟尚有其他輔助辦法及規則，能執行公司治理實務。	同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有專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同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成分單純，皆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相關資訊。	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公司與各關係企業均定有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並由專業經理人負責制度之執行。	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負責單位對重大資訊作即時處理，並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也會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	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會將專業知識及道德操守納入考量，及逐步提高獨立董事的比率。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僅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後會配合法令及其需要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同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本公司尚未訂定，但每次董事會開會會對目前及未來的發展進行討論。 公司於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同左 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尚未於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但會定期與供應商開會外，並不定期與客戶溝通產品相關資訊；與銀行方面，定期提供公司相關財務資訊，並保持密切聯繫。	同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網站未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由專人擔任發言人，公司如有召開法人說明會或董事會重大決議，皆會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主要內容以供參閱。	 由於公司網站建制未完善，待網站架構後，適時接露。 並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部門主管亦不定期與員工面對面溝通。 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專職發言人以建立與股東溝通管道。 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不定期與供應商開會，並保持密切聯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繫。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適時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均依治理守則規定，安排董、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詳董監事103年進修情形，P19)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年度稽核計劃、各項內部控管，加強風險管理。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公司業務部門均會釐清消費者之要求，進而予以滿足其所需。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目前無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同左

董監事103年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月卿	103.12.10	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實務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蕭焜賢	103.12.12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月敏	103.12.22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0
董事 巫名宥	103.12.11	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3.0
董事 管灶祥	103.11.18~103.11.19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0
董事 蔡佩君	103.11.18~103.11.19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0
獨立董事 潘榮隆	103.12.19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獨立董事 徐雅琳	103.8.2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獨立監察人 黃文彬	103.8.18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監察人 李常先	103.2.12 103.6.13 103.6.23 103.8.15 103.10.1	重大稅務違章案件解析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臺灣企業永續發展研討 最新稅法與稅務實務 國稅法規稽徵實務座談	20.0
監察人 楊尚憲	103.10.20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0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同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公司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之宣導。	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公司由董事會及管理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要求公司同仁都負有維護公司的價值及名譽，並遵守法令規定的重要責任。並計畫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並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公司因產業特性並無製造生產之流程，亦無廢料等廢棄物產生，惟仍會秉持環保概念，致力於節能減碳並提升現有資源之利用效率。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並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公司訂有工作規則。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勞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勞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提供員工合乎建築及消防法規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宣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不定期與員工開會，說明公司目前及未來預計營運計畫。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根據未來發展策略及次年度工作目標，提出在職訓練計劃表，呈總經理核准。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公司內部要求業務對其產品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服務，並制定客戶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均依照法規要求對商品執行嚴謹的審查。	
（八）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對新供應商先執行評估作業，評估是否符合內外在服務及環境要求。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目前供應商均屬既有，並未訂有契約，未來新增之供應商之契約將加入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尚無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須揭露，亦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由於公司網站建制未完善，待網站架構後，適時接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惟公司依作業別訂定核決權限，並不定期安排董、監事及經理人接受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同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公司訂有銷售及採購相關辦法，定期對客戶/廠商進行評估。 (二)公司由董事會及管理處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 (三)有重要決議事項需透過董事會決議辦理。 (四)會計單位依權責審核各單位交易帳務，並經由會計師審查出具財務報表。稽核單位亦不定期針對各單位作業進行抽核工作，以落實監督機制。 (五)公司於在職訓練計劃表加入誠信經營之相關訓練。	並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尚未建立檢舉制度，惟本公司有董事會接受申訴，如遇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開會討論相關處理方式。	同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另本公司無有違反誠信經營資訊須揭露。	由於公司網站建制未完善，待網站架構後，適時接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負責單位對重大資訊作即時處理，並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也會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月 卿　　簽章

總經理：蕭 焜 賢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3.06.25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二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修訂案。 第三案：本公司擬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案。 第四案：本公司擬 辦理私募國內 有擔保或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案。 第五案：配合章程修正增選兩席董事。 第六案：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並依修正後程序執行。 已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募集完成。 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3.03.25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案由三：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案由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案由五：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事由及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案由六：擬訂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案由七：檢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由八：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103.05.05	討論事項： 案由一：補行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案由二：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103.05.14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國內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案由三：本公司擬增訂一〇三年度股東會召集事由。
103.05.29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私募國內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案部分內容。 案由二：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103.8.13	報告事項： 本公司103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103.11.6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預計投資新台幣六仟萬元成立新公司。 案由二：檢呈本公司104年度稽核計畫 。 案由三：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104.1.16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定價及其他相關事宜。 案由二：本公司私募可轉債銀行擔保事宜。 案由三：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更換事宜。 案由四：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事宜。 案由五：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事宜。 案由六：本公司擬對匯巨投資公司再投資新台幣二千七百萬元。
104.3.20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案由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案由四：擬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事由及停止股票過戶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案由五：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案由六：擬訂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提名權相關事宜。 案由七：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案由八：檢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由九：重新選任內部稽核主管案。 案由十：代理發言人變更案。 案由十一：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案由十二：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訂定案。 案由十三：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04.4.27	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核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案由二：稽核代理人更換事宜。
104.5.12	報告事項： 本公司104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年5月1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	陳羚萱	100.10.7	104.1.16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	萬益東	103.1.1－103.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170	—	1,17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本款(一)及(二)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之復函文件內容：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104年度至4月13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鄭月卿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元騰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鄭月敏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蕭焜賢	-	-	-	-
董事	韓秉叡	-	-	-	-
董事	巫名宥	-	-	-	-
董事	管灶祥	53,000	-	-	-
董事	蔡佩君	-	-	-	-
獨立董事	潘榮隆	-	-	-	-
獨立董事	徐雅琳	-	-	-	-
監察人	李常先	-	-	-	-
監察人	楊尚憲	-	-	-	-
獨立職能之監察人	黃文彬	-	-	-	-
財務處財務長	彭東烽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1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元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月敏	4,888,195	9.06	0	0.00	0	0.00	鄭月卿	姐妹	無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月卿	4,585,536	8.50	507,997	0.94	0	0.00	鄭月敏	姐妹	無
元騰投資(股)公司	3,322,595	6.1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焜賢	3,160,143	5.86	51,247	0.10	0	0.00	無	無	無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3,063,471	5.6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洪乙彥	2,519,546	4.6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1,600,366	2.9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周孟賢	1,161,000	2.1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管灶祥	1,148,000	2.1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陳品安	1,059,000	1.9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5月2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44,990,000	99.98%	9,500	0.02%	44,999,500	100.00%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9.98%	1,000,000	39.98%	2,000,000	79.96%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	100.00%	-	-	8,700,000	100.00%

註：上述轉投資事業均為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4年5月20日；單位；股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12	10	3,800,000	38,000,000	3,800,000	38,000,000	現增 30,000,000元	無	—
89.11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增 112,000,000元	無	—
91.03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增 20,000,000元 盈轉 40,000,000元	無	91.3.22經授商字第09101099860號函核准
92.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盈轉 40,000,000元	無	92.9.3台財證一字第0920140089號函核准
93.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27,530,000	275,300,000	盈轉 25,300,000元	無	93.7.9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547號函核准
93.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7,538,695	275,386,950	可轉債轉換	無	93.10.19經授中字09332877580號函核准
94.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27,582,173	275,821,730	可轉債轉換	無	94.1.17經授中字第09431557580號函核准
94.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449,173	294,491,730	盈轉 18,670,000元	無	94.9.15經授中字第09432824920號函核准
95.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332,878	313,328,780	可轉債轉換	無	95.4.21經授中字第09532041600號函核准
95.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528,226	315,282,260	可轉債轉換	無	95.7.19經授中字第09532517650號函核准
95.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32,190,833	321,908,330	盈轉 6,626,070元	無	95.9.13經授中字第09532823550號函核准
96.04	10	70,000,000	700,000,000	33,257,498	332,574,980	可轉債轉換	無	96.4.18經授中字第09631972140號函核准
96.07	10	70,000,000	700,000,000	33,400,355	334,003,550	可轉債轉換	無	96.7.30經授中字第09632519860號函核准
96.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400,355	404,003,550	現增 70,000,000元	無	96.9.04經授中字第09632714310號函核准
96.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428,925	404,289,250	可轉債轉換	無	96.10.18經授中字09632912430號函核准
97.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476,544	404,765,440	可轉債轉換	無	97.1.17經授中字第09731591520號函核准
100.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436,544	404,365,440	減資 400,000元	無	100.9.1北府經登字第1005054195號
103.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53,936,544	539,365,440	私募 135,000,000元	無	103.1.2經授商字第10201268230號

104年4月13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40,436,544	13,500,000	53,936,544	16,063,456	7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0	1,235	5	1,250
持有股數	0	0	8,179,322	44,339,214	1,418,008	53,936,544
持股比例	0.00%	0.00%	15.17%	82.21%	2.6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4 年 4 月 1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359	61,289	0.11%
1,000 ～ 5,000	496	1,165,604	2.16%
5,001 ～ 10,000	107	896,992	1.66%
10,001 ～ 15,000	51	665,986	1.23%
15,001 ～ 20,000	29	552,859	1.03%
20,001 ～ 30,000	51	1,290,222	2.39%
30,001 ～ 40,000	27	960,016	1.78%
40,001 ～ 50,000	13	591,606	1.10%
50,001 ～100,000	40	2,914,489	5.40%
100,001 ～200,000	33	4,908,921	9.10%
200,001 ～400,000	23	6,665,192	12.36%
400,001 ～600,000	7	3,428,516	6.36%
600,001 ～800,000	2	1,386,000	2.57%
800,001～1,000,000	1	883,000	1.64%
1,000,001 以上	11	27,565,852	51.11%
合計	1,250	53,936,54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13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鄭月敏	4,888,195	9.06%
鄭月卿	4,585,536	8.50%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2,595	6.16%
蕭焜賢	3,160,143	5.86%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3,063,471	5.68%
洪乙彥	2,519,546	4.67%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1,600,366	2.97%
周孟賢	1,161,000	2.15%
管灶祥	1,148,000	2.13%
陳品安	1,059,000	1.9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104年5月19日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19 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20.00	33.90	27.30
	最低		5.82	18.50	21.70
	平均		13.53	26.93	24.5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27	10.62	10.50
	分配後(註2)		10.27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435 千股	53,937 千股	53,937 千股
	每股盈餘(註3)		0.52	0.29	(0.5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6.02	92.86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0	0.00	0.00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二，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其分配為股東紅利之餘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八十；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1 元時，則悉數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以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時，得分配該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無

股利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擬議無償配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二，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其分配為股東紅利之餘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八十；惟若每股股利低於0.1元時，則悉數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以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時，得分配該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擬議配發員工分紅。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無配發。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詳P65

（二）執行情形

於民國104年2月11日完成募集之私募公司債已於民國104年3月31日執行完畢，執行內容如下表：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償還銀行借款		金額	百分比
	預計支用	250,000	100
	實際支用	250,000	100

償債能力有所改善，流動比率由201.45%提升至215.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電子元件材料、成品、半 導體、通訊器材、機械設備、電氣器材、一般儀器設備、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醫療器材、度量衡器、電腦設備及其軟體之製造、加工、設計及買賣業務。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103 年度營業收入(仟元)	營收比重(%)
記憶體產品	2,077,346	97.60
IC 應用產品	50,075	2.35
其他	982	0.05
合　　計	2,128,403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記憶體產品－銷售各式快閃記憶卡。

（2）IC 應用產品－

銷售各地規格之軟硬體解碼來電顯示 IC、900MHz/2.4GHz 之無線電話 IC、900MHz/2.4GHz 之無線加答錄機功能之電話 IC、PS2/USB keyboard IC、PS2/USB optical mouse IC 及 PS2/USB wireless keyboard/mouse IC 及電容式觸控 IC 等。

（3）手機週邊商品－加密卡。

（4）其他－行車記錄器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目前已成功開發量子雷射切割設備，未來以該設備買賣或小、中及大尺吋之高鋼化玻璃代工為銷售模式。

(2)休閒產業－休閒渡假中心、多功能式餐廳。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記憶體產業

快閃記憶卡係將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電阻電容等封裝加工，應用於數位消費性產品作為資訊儲存之媒介。由於快閃記憶體屬非揮發性半導體，可做為永久保存且可修改之儲存媒體，舉凡行動電話、PDA 及視訊轉換器等程式指令儲存，以至數位相機、MP3 及 USB 應用等大量資料之儲存，均與快閃記憶體息息相關。而記憶卡即快閃記憶體之主要終端應用。

與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相類似，快閃記憶體晶粒亦屬標準化、可大量複製、流動性極佳之大眾商品，且市場上只有極少數之供應商，致其價格極易於市場供需不均衡之下巨幅波動。記憶卡因記憶體晶粒所佔成本比重偏高，其價格波動亦較為劇烈，不過因記憶卡非標準化產品，存在差異化之市場，因應不同的容量、規格與應用領域，不同的產品區隔之市場各有其特性。

(2) IC 應用設計產業

隨 IC 產業技術之成熟與規模之擴大，專業分工 愈趨重要。過去 IC 通路商以代理銷售 IC 設計公司開發之 IC 晶片為主要業務，為因應日益複雜之產品線且創造更高附加價值，IC 通路商遂轉型成為 IC 應用設計公司，以系統整合方案提升上游 IC 設計公司產品之應用面附加價值，並以模組化滿足下游系統業者之差異化需求。即便如此，因電子產品受到過度競爭持續跌價，且其上游與下游客戶往往因產業間之整併，規模及議價能力得以提升，致位在中游之 IC 應用設計業者利潤受到壓縮，故不斷轉型以追求利基市場有其必要。

另外部份業者改提供 IC 設計公司更完善的庫存管理服務，承擔產品跌價風險，以鞏固代理權；部份則承接原代理設計公司所放棄毛利較低之產品線如 MOSFET 功率元件，跨足上游設計。另有業者因長期參與上下游之應用技術，具備包括封裝、測試、機構、成型、精密模具及材料工程等各領域相關技術之人才，自行發掘新商機，開發新產品，以代工或自有品牌生產，並充份利用其原有之銷售通路。

(3) 手機週邊商品產業

近年來智慧手機成長快速，全球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率也愈來愈高，智慧手機所提供的高速運算能力及網路的方便性，使得人們對智慧手機的依賴程度也愈來愈高。但相對的，智慧手機帶給我們生活上便利的同時，私人通訊安全及個人隱私的保護也更加重要，如何有效確保商業機密或個人隱私不被有心人士竊取冒用，是公司發展加密卡業務的主要目標，隨著 3G、4G 的通訊網路發展，機密資料的保護從手機端延伸到雲端的全程保護，通訊安全的品質也不斷提升，對於加密卡的需求及接受度也不斷提升。

(4) 休閒產業

隨著數位科技時代的來臨，產業型態與人們的生活時間應用隨之呈現多樣化之質變，人們開始重視感覺、感性、感受與感動的體驗，休閒產業之特質正好迎合此需求。

台灣近年來隨著所得的提高、週休二日的推行及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因素下使主題樂園、休閒購物中心、休閒渡假村、休閒俱樂部及休閒農場等因應而生。

來台旅客統計

摘要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人數	5,567	6,087	7,311	8,016	9,900
成長率	26.6%	9.34%	20.11%	9.64%	23.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記憶體產品之產業體系結構圖示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快閃記憶體廠商		
控制器晶片廠商	快閃記憶卡製造廠商	經銷通路商
PCB 廠商		電子產品製造廠商
電子配件廠商		

(2) IC 應用設計業之產業體系結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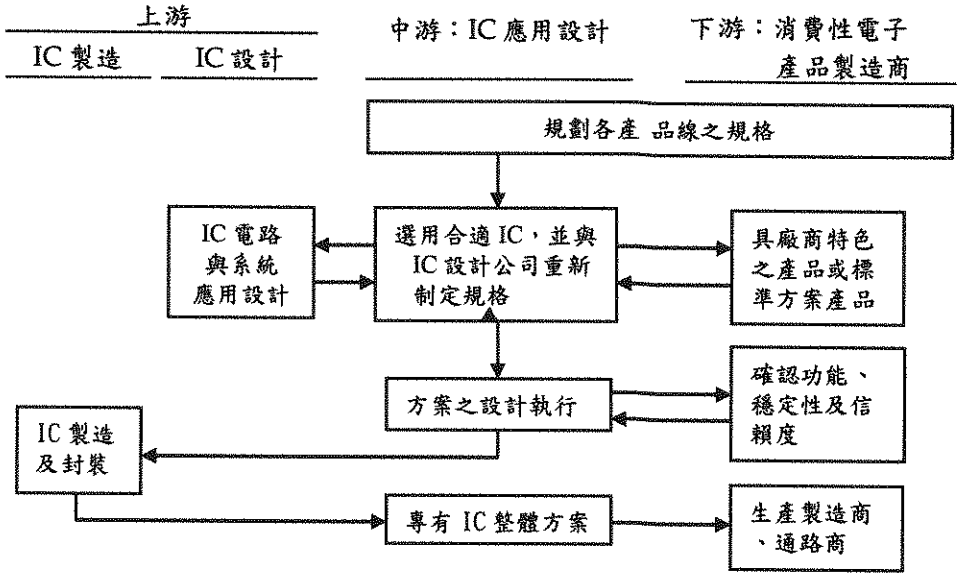

(3) 手機週邊產品之產業體系結構圖示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電子材料廠商、機構組件廠商 模組廠商、配件廠商、軟體廠商	ODM、OEM製造廠商	經銷通路商 商務人士 高端消費者

(4) 休閒產業體系結構圖示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住宿業、交通業、餐飲業、 零售業、遊憩業	旅行社	遊客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經營產品主要分為記憶體產品、IC 應用產品及光電產品為主，以下就各種產品之發展趨勢做一介紹：

(1) 記憶體產品

隨著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勢力興起及可攜式的潮流，應用在手機及 PDA 等可攜式電子產品之儲存媒體逐漸朝向體積小、速度快、大容量的趨勢，國內主要競爭者為創見、威剛、勁永及宇瞻等之產品。

(2) IC 應用產品又分為如下：

A.個人電腦週邊 IC：主要應用在桌上型和筆記型電腦週邊產品，包括滑鼠和鍵盤控制晶片，從 PS2 介面、USB 介面、無線、光學等功能一應俱全，未來將朝向 USB Speaker、USB RF Game Pad、Media PC 等發展，國內主要競爭者為凌陽、盛群及聯詠之產品。

B.通訊 IC：本公司的來電顯示晶片為嵌入式軟硬體解碼功能，它結合 RISC 與 DTMF、FSK、CAS 等技術應用於有線電話和無線電話，並推出具有附加簡訊功能的來電顯示晶片以及無線電對講機(Walkie Talkie)，未來將積極開發 RF 晶

片以及 XDSL 晶片之應用，藉以擴大通訊產品線的營收規模，國內主要競爭者為華邦電子之產品。

C.電容式觸控 IC：因智慧型手機之興起，隨著人機介面應用範圍越來越多的情況下，已陸續擴大應用在手機等各式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國內主要競爭者為凌陽、盛群及聯詠之產品。

(3) 手機週邊產品

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在全球興起一片狂熱，幾乎已經是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機本身的運算能力、聯網能力及安全性也不斷在提升，各種應用 APP 讓人們的生活愈來愈離不開智慧型手機。當個人資料及通訊都必須透過手機來儲存及聯網時，手機的安全性也更加重要。本公司所提供的軍規等級加密卡，符合美國國家安全局 FIPS 140-2 Level3 認證，絕對可以提供商務機密及個人隱私的安全防護，除了智慧型手機上的資料加密保護外，還能提供即時通訊 IM 的加密保護、簡訊 SMS 的加密保護、聯絡人資料的加密保護及語音通話的加密保護，讓您的機密資料及通訊安全得到全面性的軍規硬體等級的加密防護。

行動支付的話題，從智慧型手機兩大作業系統 Apple iOS 及 Google Android 不斷的較勁，也不斷的被炒熱，手機製造商及電信業者也都卯足全力想搶食大塊大餅，當然，金融業者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更是努力的想做這場支付革命的獲利者。加密卡的應用在行動支付的戰場上也是不會缺席，軍規等級的加密晶片卡，安全性比傳統的金融晶片卡等級更高，加上對智慧型手機的高度整合應用，更能提供行動支付的安全性保障，也更能帶給消費者便利的行動支付環境。

除此之外，自然人憑證的行動化及雲端醫療的個人病歷保護，也是加密卡業務發展的重點。與自然人憑證的結合，配合內政部發卡單位，提供一般民眾更方便的電子化服務，可以發展出相關的應用系統，包括：報稅、地政、戶政、交通、勞(健)保及出入境管理系統等。雲端醫療系統可以將個人病歷透過加密卡加密儲存並上傳雲端，只有經過授權的醫護人員可以解密閱覽，確保病人的個人隱私不會被有心人士利用，電子病歷也可隨個人移動，可以取代健保卡或搭配使用。

(4) 休閒產業

觀光產業已成為許多國家賺取外匯及提高國民所得的首要來源，且該產業在單一國家的經濟表現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觀光產業蓬勃發展下使當地的休閒渡假村、休閒俱樂部及複合式餐飲的需求不斷攀升。再加上全面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連休下國人休閒意識抬頭，均有助於休閒娛樂業的銷值。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支出	4,386	1,35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各類來電顯示電話機控制 IC

(2) 900MHz 及 2.4GHz 射頻模組應用於無線電話

(3) 2.4GHz 展頻無線電話（Spread-spectrum Technology）

(4) LCD Lines 應用之多功能時鐘及人體秤

(5)交通號誌及照相手機用之 flash light lens 產品

(6) memory card 及其 adapter 之製造

(7)指紋辨識器

(8)100 瓦高功率 LED 路燈產品

(9) 1 瓦~30 瓦高功率 LED 照明產品系列

(10)高功率 LED 光學模組 / 散熱結構

(11)高功率 LED 燈控與驅動電路模組

(12)CMOS / CCD 倒車攝影模組

(13)天窗控制器

(14)車門防夾模組

(15)一般型手機通訊 IC 模組

(16)觸控型手機通訊 IC 模組

(17) Android 加密手機

(18) Windows Mobile 手機

(19)行車記錄器

(20)光學濾光片 IRCF 雷射切割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利用本公司在半導體行銷及應用設計多年經驗，深諳半導體產業發展及下游發展趨勢之利基，持續加強經營及開發團隊專業領域，並掌握產業趨勢分析，強化公司市場定位，為公司經營取得更大優勢。

（2）縮短出貨時間及加強技術支援等服務，提昇服務品質以增加競爭力，並強化上下游間合作關係。

2.長期計畫

（1）持續吸收優秀技術人才，加強人才培訓，以達到技術領先。

（2）提高技術性高之手機開發及記憶卡產品營收比重，並縮減利潤低、帳款回收天期長之 IC 應用設計產品所佔之營收比重，藉以改善財務結構。

（3）與合作廠商持續進行開發計畫，加強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扶植中國地區的品牌建立，藉由品牌的成長穩定通路銷量和價格。與迅宏維持長期合作，推出低價機種強佔第三世界的智慧型手機換機潮。

（4）以客戶及市場為導向進行產品規劃，提升附加價值；多角化經營，轉投資具前瞻性及長期收益性產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03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國內	1,387	0.07
亞洲	2,127,016	99.93
合計	2,128,40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以銷售記憶體、IC 應用產品為主，該二大類產品均屬應用開發之技術整合角色，在營業、銷售方面尚屬於二線廠商，故二大產品線分別在各領域之市場佔有率尚仍偏低。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記憶體產業

由於本公司主要係投入手機用小型記憶卡(micro SD)領域，專攻大陸自製手機內附搭售記憶卡市場，由於大陸市場幅員廣大，資訊透明度亦不若歐美國家，故其市場供給情形僅能就該產品供應商之競爭情形大致推估，其市場需求情形則大致以今年手機市場的成長預估作為衡量。

A.供給面

由於大陸市場特性係打價格戰，對習於擁抱高毛利之國際大廠如 SanDisk、Kingston 而言，因毛利率偏低，吸引力亦偏低，低階低價產品尤其如此。加上大陸自製之手機市場，以多媒體多功能之中階水準作為定位，避開國際大廠高階與低階手機之兩面夾殺，搭售中低容量之記憶卡，亦為台商為主之中低階記憶卡開拓一片市場，有別於一般零售市場。

B 需求面

全球手機市場的增長動力主要在中國大陸、印度、中東和非洲地區。由於手機之生產絕大部分都在世界工廠-大陸，因此中國手機產量成長的趨勢依然不變，加上大陸手機廠也都有經營外銷第三世界國家的市場，雖然外銷量無法統計，不過這方面也相對挹注大陸手機市場規模。故在大陸手機市場持續成長的情況下，其搭售的記憶卡仍有一定程度的需求空間。

（2）IC 應用設計產業

下游終端產品之榮枯將是 IC 設計產業營運成長之關鍵，而微控制器產品除隨著全球景氣復甦而復甦，促使科技在民生需求品上的高度發展，間接亦會帶動微控制器 IC 之需求成長。

近年來由於生活品質之提升，生活用品精緻化、人性化、多功能、輕、薄、短、小將成為未來之趨勢，使微控制器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更為廣泛，因此在 IC 設計開發上更顯複雜重要，由於功能愈趨複雜且牽涉到許多不同專業領域，因此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進行產品系統整合，並設計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產品，端賴系統開發及 IC 應用設計之能力。

台灣 IC 設計業整體來看，仍舊是在穩定中成長，根據工研院資料統計結果 2013 年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4,739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15.2%，預估 2014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5,142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 8.5%。

(3) 手機週邊商品產業

伴隨3G寬頻時代的到來，智慧型手機也增加各種軟、硬體以提供使用者更多樣的服務，此時，軟、硬體之間以及作業平台與通訊平台之間的整合，便成了手機週邊商品銷售商最重要的課題。

由於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私人通訊安全及個人隱私的保護就更加重要，而加密卡在此趨勢下，需求也相對增加。

(4) 休閒產業

國內實施週休二日、提倡國民旅遊，助長了國人休閒與遊憩的風潮，戶外活動休憩市場變大，相對的也會有大量的業者投入，使供需均衡。

休閒產業是一種創新，經由不斷的精進、改造、結合，發展出自己的特色，並結合當地文化、產業，進一步的規劃休憩路線，更因現代人的價值觀改變，加上生活步調的急促，讓人想在假日期間享受一下悠閒的生活。而主題樂園、休閒購物中心、休閒渡假村、休閒俱樂部及休閒農場也因國人生活改變而相繼設立，以供大眾需求。

4.競爭利基

以現有設計經驗，在大陸市場中建立專業 IDH 公司地位，並以相對較佳之品質，發展出有別於山寨機之智慧型手機，並持續深耕舊有通路渠道，同時提供記憶卡及手機週邊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 96 年度起，增加「手機設計服務」，也就是以本公司為第三方設計公司來開發手機新產品，並充份利用既有之銷售通路創造最大利基。除了硬體設計的營運模式外，我們也開始增加手機上的加值服務。

手機與網路連結後，資訊的安全問題立刻浮現，手機內的個人資料，通話隱私都成為新的網路安全問題。我們有鑑於此，開發出加密安全模式，利用 micro SD 卡嵌入加密晶片，可以將手機內的資料及網路電話模式的通話進行加密，成為安全無法被竊取的資料和通話，確保個人隱私的安全性。

此項結合手機和 micro SD 加密卡的機制，也能衍生成為手機信用卡模式，手機 micro SD 信用卡目前已獲得各界好評，在 NFC 消費時代來臨時，將會成為新的顯學。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本公司長期耕耘 IC、半導體相關領域，擁有技術人才及相關通路，能依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產品及服務，並得以藉由 IC、半導體領域，跨入智慧型手機及記憶卡之產品領域。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記憶卡大廠挾品牌、成本、技術等優勢取得記憶卡市場之高市佔率，小廠生存空間受到威脅。

B.因應對策：

由於大廠主導記憶卡市場之中高容量產品，為避開與大廠直接競爭，本公司選擇切入較低單價及容量之記憶卡商品，與大廠之商品重疊性低，且因屬低價市場，品牌的影響力亦較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記憶體產品		主要應用於手機、電腦、數位相機等資訊電子產品之儲存媒體。
IC應用產品	個人電腦週邊IC	主要為個人電腦週邊應用 IC，如掃描器之視訊類比數位轉換器、鍵盤控制IC、監視器控制IC、多頻率產生器及光學滑鼠IC等。
	通訊IC	主要為數位電話、多功能液晶顯示電話撥號 IC、無線電話晶片組、來方電話顯示器、單晶片電話答錄機控制器及手機通訊IC模組等，供應國內、外各大電話器材及手機製造廠商使用。
手機週邊產品		主要用於手機加密功能。

2.產製過程：無生產製造，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在 IC 應用設計業之部份，主要供應商為義隆電子，該公司提供 IC 母體，因其產品品質穩定且產能供需狀況及交期配合度高，已彼此合作甚久；在其他產品部份多屬規格化產品，因供應商家數甚多，故無供應短缺之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新東亞微	2,851,222	78.39	無	1,393,514	70.22	無	208,517	44.91	無
WORLD	516,583	14.20	無	-	-	-	-	-	-
LOKYIU	-	-	-	526,231	26.52	無	239,783	51.66	無

本公司為 IC、記憶卡及手機週邊商品代理銷售商。102 及 103 年度以記憶卡為主要營收來源。為分散進貨風險及降低採購價格，分別向新東亞微司、WORLD 及 LOKYIU 等供應商採購，其中新東亞微在 103 年度進貨金額佔全年 70.22%，由於其產品品質穩定且產能供需狀況及交期配合度高，而有較高的採購金額，而 WORLD 於 103 年因不提供本公司需要的記憶卡相關產品，故停止其交易。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極速	760,716	20.98	無	極速	503,460	23.69	無	首派	76,372	19.11	無
首派	753,573	20.77	無	擎泰	402,548	18.94	無	貫學	71,991	18.02	無
貫學	560,859	15.46	無	貫學	342,190	16.10	無	晶脈	68,425	17.12	無
瑞華	544,709	15.02	無		-	-	-	極速	58,435	14.62	無
	-	-	-				-	鑫銳	39,935	10.00	無

由於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市場集中於香港及大陸華南地區，其中前三大公司大多位在大陸華南地區。本公司未於 103 年銷售手機產品於首派及瑞華與擎泰轉向香港當地採購，再加上部份客戶下單量減少下，使 104 年第一季客戶變化較以前年度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無生產製造，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年度				103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記憶體	0	6	29,460	2,779,517	0	0	29,831	2,077,346
IC 應用	70	367	17,541	108,190	75	818	14,855	49,659
手機	6	3,341	163	767,168	0	0	0	0
其他	0	487	0	3	0	569	0	11
合　計	76	4,201	47,164	3,654,878	75	1,387	44,686	2,127,01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104年5月20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2	10	10
	一般職員	19	14	14
	生產線人員	0	0	0
	合　　計	31	24	24
平均年歲		42.74	45.16	45.33
平均服務年資		6.14	7.72	7.13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9	0	4.2
	大　　專	61.29	62.5	54.41
	高　　中	25.81	37.5	41.39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全額，如無法影響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年節獎金

（2）年度員工旅遊

（3）員工內部、外部教育訓練

（4）員工聚餐

2.進修、訓練情形：本公司依據工作需求辦理員工各項內部及外部訓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專業職能訓練	7	21	21	190
2.主管才能訓練	1	1	12	8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專戶。職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同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已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依其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勞資關係良好，未有重大協議事項。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有門禁監視系統。 2.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管理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檢測電梯、消防設備及公共區域之安全設備。
生理衛生	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保險	1.依法投保勞保、健保。 2.洽保險公司投保因公意外險保額 200 萬。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 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957,390	1,081,220	1,009,004	1,189,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5,649	49,281	47,940	74,183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	—	32,247	25,656	48,063	113,641
資產總額		—	—	1,035,286	1,156,157	1,105,007	1,377,4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687,322	586,284	500,882	552,345
	分配後	—	—	687,322	586,284	—	—
非流動負債		—	—	20,061	15,848	16,421	258,6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707,383	602,132	517,303	810,948
	分配後	—	—	707,383	602,13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327,890	554,014	572,766	551,554
股本		—	—	404,365	539,365	539,365	539,365
資本公積		—	—	—	67,500	67,500	76,2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74,130)	(51,922)	(35,867)	(65,351)
	分配後	—	—	(74,130)	(51,922)	—	—
其他權益		—	—	(2,345)	(929)	1,768	1,28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13	11	14,938	14,9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327,903	554,025	587,704	566,466
	分配後	—	—	327,903	554,025	—	—

註1：99~101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2,941,747	3,659,079	2,128,403	339,601
營業毛利	—	—	65,756	60,988	31,180	1,230
營業損益	—	—	3,802	900	(19,496)	(23,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1,557)	23,528	30,115	(6,572)
稅前淨利	—	—	(7,755)	24,428	10,619	(29,6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7,755)	24,428	10,619	(29,642)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9,667)	21,732	15,558	(29,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346)	1,890	3,111	(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13)	23,622	18,669	(29,9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9,666)	21,735	15,642	(29,4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	(3)	(84)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12,011)	23,624	18,752	(29,9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	(2)	(83)	(26)
每股盈餘	—	—	(0.24)	0.52	0.29	(0.55)

註1：99~101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876,797	1,046,606	974,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5,575	49,088	47,80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98,965	79,727	89,414
資產總額		—	—	1,021,337	1,175,421	1,111,6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675,539	608,245	525,322
	分配後	—	—	675,539	608,245	—
非流動負債		—	—	17,908	13,162	13,5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693,447	621,407	538,903
	分配後	—	—	693,447	621,407	—
股本		—	—	404,365	539,365	539,365
資本公積		—	—	—	67,500	67,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74,130)	(51,922)	(35,867)
	分配後	—	—	(74,130)	(51,922)	—
其他權益		—	—	(2,345)	(929)	1,76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327,890	554,014	572,766
	分配後	—	—	327,890	—	—

註：99~101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	—	2,843,592	3,627,708	2,125,173
營業毛利	—	—	54,090	59,265	31,444
營業損益	—	—	14,555	20,029	(11,8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2,309)	4,402	27,454
稅前淨利	—	—	(7,754)	24,431	15,6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7,754)	24,431	15,6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9,666)	21,735	15,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345)	1,889	3,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11)	23,624	18,7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0.24)	0.52	0.29

註：99~101 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643,189	674,824	878,500	—	—
基金及投資		86,415	76,135	67,726	—	—
固定資產		47,603	46,286	45,575	—	—
無形資產		1,449	1,344	1,184	—	—
其他資產		29,572	30,031	29,056	—	—
資產總額		808,228	828,620	1,022,041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1,410	464,055	675,539	—	—
	分配後	471,410	464,055	675,539	—	—
長期負債		—	9,738	4,727	—	—
其他負債		9,811	9,901	9,432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1,221	483,694	689,698	—	—
	分配後	481,221	483,694	689,698	—	—
股本		404,765	404,365	404,365	—	—
資本公積		125,404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562)	(47,699)	(57,158)	—	—
	分配後	(187,562)	(47,699)	(57,158)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23)	(11,380)	(14,205)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60)	(659)	—	—
庫藏股票		(1,177)	—	—	—	—
股東權益總數	分配前	327,007	344,926	332,343	—	—
	分配後	327,007	344,926	332,343	—	—

註：99~101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訊詳 P48。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471,214	2,823,740	2,843,592	—	—
營業毛利	25,112	71,777	55,186	—	—
營業損益	(29,145)	23,709	14,762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15	25,931	4,743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627)	(24,594)	(27,052)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本期損益	(71,643)	15,236	(9,459)	—	—
每股盈餘(註2)	(1.77)	0.38	(0.23)	—	—

註 1：99~101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訊詳 P49。

註 2：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742,340	765,953	959,093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47,661	46,309	45,649	—	—
無形資產		1,449	1,344	1,184	—	—
其他資產		30,992	31,078	30,064	—	—
資產總額		822,442	844,684	1,035,990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6,695	478,993	687,322	—	—
	分配後	486,695	478,993	687,322	—	—
長期負債		—	9,738	4,727	—	—
其他負債		8,723	11,012	11,585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5,418	499,743	703,634	—	—
	分配後	495,418	499,743	703,634	—	—
股本		404,765	404,365	404,365	—	—
資本公積		125,404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562)	(47,699)	(57,158)	—	—
	分配後	(187,562)	(47,699)	(57,158)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23)	(11,380)	(14,205)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60)	(659)	—	—
庫藏股票		(1,177)	—	—		
少數股權		17	15	13		
股東權益總數	分配前	327,024	344,941	332,356	—	—
	分配後	327,024	344,941	332,356	—	—

註：99~101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訊詳 P47。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587,060	2,864,807	2,941,747	—	—
營業毛利	16,298	62,533	65,756	—	—
營業損益	(64,913)	(6,920)	4,00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774	43,254	9,690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023)	(11,291)	(21,247)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合併總損益	(71,648)	(15,233)	(9,460)	—	—
合併淨損益	(71,643)	(15,236)	(9,459)	—	—
少數股權淨損	(5)	(3)	(1)	—	—
每股盈餘(註2)	(1.77)	0.38	(0.23)	—	—

註 1：99~101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訊詳 P47。

註 2：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九年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賴信忠	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年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莊代如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66.39	50.71	45.33	40.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728.67	1,125.97	1,196.41	1,091.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39.29	184.42	201.45	215.37
	速動比率	—	—	130.10	164.19	199.68	197.04
	利息保障倍數	—	—	26.94	344.30	195.84	(812.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28	4.37	2.39	1.75
	平均收現日數	—	—	85.27	83.56	152.68	208.04
	存貨週轉率（次）	—	—	21.31	26.49	20.98	26.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7.29	14.96	15.41	17.97
	平均銷貨日數	—	—	17.13	13.78	17.40	1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63.98	77.09	43.78	26.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3.13	3.34	1.88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0.10	2.74	2.19	(2.16)
	權益報酬率（%）	—	—	(2.90)	4.93	2.76	(5.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1.92)	4.53	1.97	(5.50)
	純益率（%）	—	—	(0.33)	0.59	0.73	(7.38)
	每股盈餘（元）(註2)	—	—	(0.24)	0.52	0.29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1.17	48.62	(0.70)	0.62
	財務槓桿度	—	—	(0.56)	(0.10)	0.64	0.88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差異原因：

1.速動比率：主要係103年應收帳款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103年稅前利益較102年減少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103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4.存貨週轉率：主要係103年營收減少所致。
5.平均銷貨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102年營收增加及平均存貨未增加所致。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103年營收減少所致。
7.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主要係103年度稅後純益下降所致。
8.營運槓桿度：主要係103年度營業額毛利下降致營業利益較102年度減少所致。
9.財務槓桿度：主要係103年度營業額毛利下降致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1：99~101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採用當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註3：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註4：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66.14	51.75	47.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729.82	1,130.38	1,199.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29.79	172.07	185.50
	速動比率	—	—	123.12	153.57	184.78
	利息保障倍數	—	—	26.95	344.33	241.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72	4.59	2.46
	平均收現日數	—	—	77.37	79.59	148.22
	存貨週轉率（次）	—	—	28.14	38.20	27.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8.82	14.89	15.40
	平均銷貨日數	—	—	12.97	9.55	1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61.91	76.64	43.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3.08	3.30	1.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0.10	2.73	2.17
	權益報酬率（%）	—	—	(2.89)	4.93	2.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1.92)	4.53	2.90
	純益率（%）	—	—	(0.34)	0.60	0.74
	每股盈餘（元）(註2)	—	—	(0.24)	0.52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80	2.39	(1.20)
	財務槓桿度	—	—	3.69	2.00	0.5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差異原因：

1.速動比率：主要係103年應收帳款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103年稅前利益較102年減少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103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4.存貨週轉率：主要係103年營收減少所致。
5.平均銷貨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103年營收減少所致。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103年營收減少所致。
7.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主要係103年度稅後純益下降所致。
8.營運槓桿度:主要係103年度營業額及毛利下降致營業利益較102年度減少所致。
9.財務槓桿度：主要係103年度營業額及毛利下降致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1：99~101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每股盈餘係採用當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註3：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註4：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54	58.37	66.1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86.95	766.24	739.59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44	145.42	130.04	—	—
	速動比率	132.65	111.16	123.72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6.73)	3.35	28.9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9	6.17	4.72	—	—
	平均收現日數	130.78	59.15	77.37	—	—
	存貨週轉率(次)	61.98	32.14	31.44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37	40.60	16.89	—	—
	平均銷貨日數	5.89	11.35	11.61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27	61.01	61.91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4	3.41	3.07	—	—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6)	2.94	0.12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51)	4.53	(2.79)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20)	6.10	3.65	—	—
		稅前純益	(17.58)	6.19	(1.87)	—	—
	純益率(%)		(4.81)	0.54	(0.33)	—	—
	每股盈餘(元)（註2）		(1.77)	0.38	(0.23)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註4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1	註3	註3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1)	(0.69)	2.78	—	—
	財務槓桿度		0.53	0.76	3.56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採用當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註3：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註4：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及萬益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文彬

監察人：楊尚憲

監察人：李常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 66 頁至 10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08 頁至 14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9,004	1,081,220	(72,216)	(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40	49,281	(1,341)	(2.80)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48,063	25,656	22,407	87.34
資產總額	1,105,007	1,156,157	(51,150)	(4.42)
流動負債	500,882	586,284	(85,402)	(14.57)
非流動負債	16,421	15,848	573	3.62
負債總額	517,303	602,132	(84,829)	(14.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539,365	539,365	0	0.00
資本公積	67,500	67,500	0	0.00
保留盈餘	(35,867)	(51,922)	16,055	30.92
其他權益	1,768	(929)	2,697	290.31
非控制權益	14,938	11	14,927	135,700
權益總額	587,704	554,025	33,679	6.08

1.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103年購入鐳射設備所致。

2.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103年度營業額及毛利下降致稅後利益下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28,403	3,659,079	(1,530,676)	(41.83)
營業毛利	31,180	60,988	(29,808)	(48.88)
營業費用	50,676	60,088	(9,412)	(1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15	23,528	6,587	28.00
本期淨利	15,558	21,732	(6,174)	(28.4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1	1,890	1,221	64.60
稅前淨利各項目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變動主因主要係103年度營業額及毛利下降，使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13,809仟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
註：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未列示。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626	2,000,000	1,980,000	41,626	—	—
預估未來一年度無資金不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 年度	投資金額(仟元)	投資政策	103年度損益(仟元)	獲利/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進亨實業(香港)	188,742	提高市場佔有率	(2,251)	產品競爭激烈及提列呆帳損失	加強銷售通路管理	無
巨虹科技(深圳)	4,459	提升電子產品開發技術	(426)	技術支援	不適用	無

年度 項目	投資金額(仟元)	投資政策	103 年度損益(仟元)	獲利/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虹朗科技	10,000	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139)	目前尚在開發客戶階段，無獲利挹注。	積極開發客戶	依董事會決議投資1千萬
匯巨投資	87,000	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設立時間短，獲利尚未顯現。	不適用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匯率對公司損益影響情形

項　　目	103 年度
營收淨額（仟元）	2,128,403
利息費用（仟元）	11,080
利息費用 / 營收淨額	0.52%
兌換利益淨額（仟元）	42,682
兌換利益淨額 / 營收淨額	2.01%

近年來利率維持相對平穩狀態，未來利率將視全球經濟景氣而變化，本公司亦因應利率變動而調整借款金額之多寡，並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為主。至於匯率部份，本公司之主要匯兌風險在於新台幣兌美元之走勢，2014 年受到歐元和美元利率持續下滑，新台幣呈走貶趨勢，為避免匯率變動造成重大影響，乃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並保持適當部位，以緩和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持續開發產品如下：

1.光學濾光片 BG IRCF 開發

2.康寧 Gorilla 玻璃雷射切割

3.光學濾光片 IRCF 雷射切割

(2)預計投入研發經費 1 仟萬。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在記憶體產品方面，103 年度共有二家供應商採購比例超過 10%以上，為落實分散風險，已積極尋求其他供應商進行進貨來源分散之措施。

(2)銷貨：103 年度占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共計三家，其中佔本公司銷售額最高客戶，其銷售比率約佔 24%左右，並無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接獲北區國稅局之營業稅補稅繳款書及違章裁處書，內容為民國92年3月至12月將應稅銷售額誤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並於民國103年2月20日業經台灣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外銷事實，並無逃漏稅之故意或過失，故不應課以罰鍰，北區國稅局因不服判決於民國103年3月19日依法提出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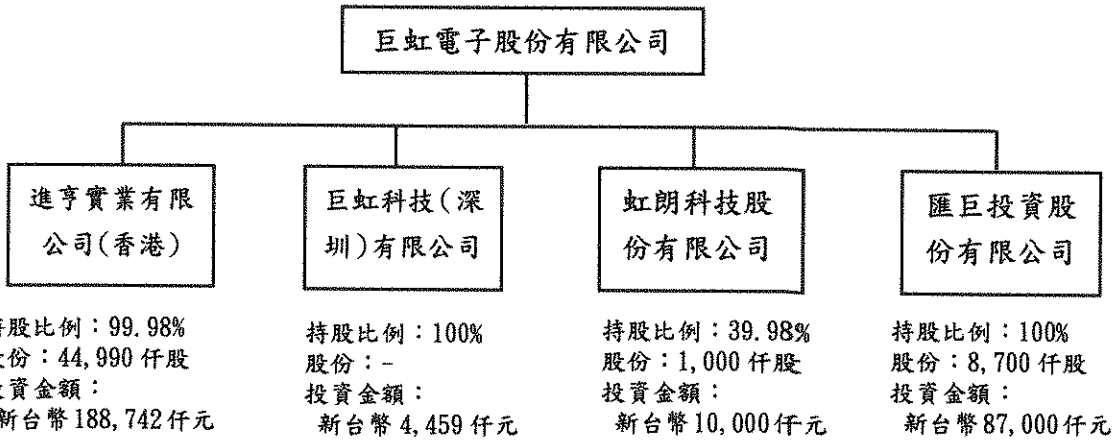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1997.3.14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2-4號新昌工業大廈4樓411室	港幣45,000,000元	電子元件材料、半導體、通訊器材等及其軟體之買賣。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3.2.24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南區高新南一道德賽科技大厦12層1204A室	港幣1,000,000元	電子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之開發。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2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9樓之1	台幣10,000,000元	機械、其他機械設備製造及批發。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1.30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9樓之1	台幣87,000,000元	休閒產業投資。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子零組件貿易、設計業。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負責海外銷售、客戶銷售管理及市場資訊情報蒐集。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負責技術研發等業務。

虹朗科技(股)公司：負責鐳射切割技術設備開發及買賣。

匯巨投資(股)公司：負責休閒產業投資。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焜賢	44,990,000 股	99.98%
	董事	鄭月敏	9,500 股	0.02%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惠如	-	100%
虹朗科技(股)公司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焜賢	1,000,000 股	39.98%
匯巨投資(股)公司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鄭月卿	8,700,000 股	100.00%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損益（稅後）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188,785	58,968	3,938	55,029	42461	(7,168)	(2,251)	-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59	765	320	445	5754	(425)	(426)	-
虹朗科技(股)公司	25,010	24,941	70	24,871	0	0	(139)	0
匯巨投資(股)公司	104 年 1 月設立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66 頁至 107 頁。

（三）關係報告書：依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之規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如下：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103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td></tr>
<tr><td>公司債種類</td><td colspan="5">轉換公司債</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103 年 6 月 25 日及 2.5 億元</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爰有資金需求，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所需成本等因素下，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考量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104 年 2 月 11 日</td></tr>
<tr><td rowspan="13">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
(註 5)</td><td>資格條件
(註 6)</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td></tr>
<tr><td>鄭月卿</td><td>內部人</td><td>3,000</td><td>法人董事代表</td><td>有</td></tr>
<tr><td>鄭月敏</td><td>內部人</td><td>3,400</td><td>法人董事代表</td><td>有</td></tr>
<tr><td>蕭焜賢</td><td>內部人</td><td>3,000</td><td>法人董事代表</td><td>有</td></tr>
<tr><td>黃素真</td><td>自然人</td><td>4,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魏權良</td><td>自然人</td><td>3,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陳宥任</td><td>自然人</td><td>1,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顧宛婷</td><td>自然人</td><td>8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林峰隆</td><td>自然人</td><td>8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陳品安</td><td>自然人</td><td>1,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林鴻明</td><td>自然人</td><td>3,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沈文棣</td><td>自然人</td><td>2,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實際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每股 18.16 元</td></tr>
<tr><td>實際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經財經公司進行理論價格評估後，其差異尚在合理範圍。</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在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辦理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4 年第 1 季執行完成。</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償債能力有所改善，流動比率由 201.45%提升至 215.37%。</td></tr>
</tabl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自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月卿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一(104)財字第010號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張進德

會　計　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巨[illegible]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626	2	$ 67,07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364	-	4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911,587	83	845,210	7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72	-	38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2	-	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3,450	-	112,840	10
1410	預付款項	5,378	-	5,7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6,515	6	49,50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9,004	91	1,081,220	9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六及八)	47,940	5	49,28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及八)	23,196	2	23,37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	-	1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400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47	-	1,6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0	-	4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003	9	74,937	6
1XXX	資產總計	$1,105,007	100	$1,156,157	100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433,342	39	$ 347,219	3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	414	-	109,048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	56,553	5	106,217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9,838	1	23,093	2
2310	預收款項	135	-	10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424	-	4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6	-	1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0,882	45	586,284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431	-	8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62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六)	11,543	1	11,4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085	1	3,5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21	2	15,848	1
2XXX	負債總計	517,303	47	602,132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39,365	49	539,365	4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7,500	6	67,500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39,126)	(3)	(55,181)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8	-	(929)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72,766	52	554,014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14,938	1	11	-
3XXX	權益總計	587,704	53	554,025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5,007	100	$ 1,156,1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妮賢　　會計主管：彭秉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128,403	100	$ 3,659,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97,223)	(99)	(3,598,091)	(98)
5900	營業毛利	31,180	1	60,988	2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62)	(1)	(21,924)	(1)
6200	管理費用	(28,816)	(1)	(31,78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98)	-	(6,3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676)	(2)	(60,088)	(2)
6900	營業(淨損)利益	(19,496)	(1)	9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				
7010	其他收入	1,503	-	10,7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692	2	22,778	1
7050	財務成本	(11,080)	-	(9,9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15	2	23,528	1
7900	稅前淨利	10,619	-	24,428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	4,939	-	(2,696)	-
8200	本期淨利	15,558	1	21,73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1	-	1,70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13	-	47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	(553)	-	(2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1	-	1,8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69	1	$ 23,622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642	1	$ 21,73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4)	-	(3)	-
		$ 15,558	1	$ 21,73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752	1	$ 23,62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3)	-	(2)	-
		$ 18,669	1	$ 23,622	1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29		$ 0.5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29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illegible]子公司

民國103年[illegible]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04,365	$ -	$ 3,259	$ (77,389)	$ (2,345)	$ 13	$ 327,903
D1	民國102年度淨利(損)	-	-	-	21,735	-	(3)	21,732
D3	民國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73	1,416	1	1,890
D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08	1,416	(2)	23,622
E1	民國102年度現金增資	135,000	67,500	-	-	-	-	202,500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55,181)	$ (929)	$ 11	$ 554,025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55,181)	$ (929)	$ 11	$ 554,025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損)	-	-	-	15,642	-	(84)	15,558
D3	民國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3	2,697	1	3,111
D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055	2,697	(83)	18,66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5,010	15,010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39,126)	$ 1,768	$ 14,938	$ 587,7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illegible]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103[illegible]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619	$ 24,4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1	1,127
A20200	攤銷費用	98	9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42	(2,683)
A20900	財務成本	11,080	9,999
A21200	利息收入	(65)	(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	113
A22900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損失	26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4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3,99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5,900)	(6,4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72	(3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33,666)	(27,6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10	1,961
A31200	存貨	143,587	(69,824)
A31230	預付款項	2,137	13,0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07)	(3,466)
A32130	應付票據	(108,634)	(71,467)
A32150	應付帳款	(50,361)	20,4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05)	381
A32210	預收款項	21	(6,5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	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3	4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6,013)	(114,1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	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46)	(10,4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	(1)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17,095)	(124,49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	(4,7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9	3,9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5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58)	(1,3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739	(40,5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	(8,4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5	(425)
C04600	現金增資	-	202,5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5,0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702	153,0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	1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5,447)	27,3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73	39,7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26	$ 67,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82年12月6日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電子元件材料、成品、半導體、通訊器材、機械設備、電氣器材、一般儀器設備、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醫療器材、度量衡器、電腦設備及其軟體之製造、設計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3月8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後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合併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u>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u>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u>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u>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材料、半導體、通訊器材等及其軟體之買賣。	99.98%	99.98%	-
本公司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之開發。	100.00%	100.00%	-
本公司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其他機械設備製造及批發。	39.98%	-	註1

註1：民國103年8月投資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 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 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 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 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2,456仟元及12,005仟元。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依據本公司管理階層之適當估計所決定。

(三)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3,450仟元及112,840仟元。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3	$ 1,195
銀行存款	21,413	65,878
	$ 21,626	$ 67,073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5%~0.30%

(二)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364	$ 415
減：備抵呆帳	-	-
	$ 364	$ 415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924,043	$ 855,839
減：備抵呆帳	(12,456)	(10,629)
	$ 911,587	$ 845,210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72	$ 309
其他應收款-其他	-	1,448
減：備抵呆帳	-	(1,376)
	$ 72	$ 381

1. 合併公司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以下簡稱「應收款項」）回收性時，係考量其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經由合併公司營運歷史經驗所訂定應收款項管理政策，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款項認列0%至50%備抵呆帳不等，另有部份因特殊因素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另行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係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11,648	$ -
91-120 天	-	-
121-150 天	-	-
151-180 天	-	-
181-240 天	-	-
241-300 天	-	-
301-365 天	-	-
365 天以上	-	-
合計	$ 11,648	$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合併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2,005	$ 14,439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42	-
本期呆帳迴轉利益	-	(2,683)
外幣換算差額	109	249
期末餘額	$ 12,456	$ 12,005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1)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3,223
91-120 天	780	2,893
121-150 天	1,548	2,539
151-180 天	1,595	320
181-240 天	6,301	-
241-300 天	588	-
301-365 天	—	18
365 天以上	1,644	1,636
合計	$ 12,456	$ 10,629

(2)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120 天	—	-
121-150 天	—	-
151-180 天	—	1
181-240 天	—	4
241-300 天	—	4
301-365 天	—	20
365 天以上	—	1,347
合計	$ —	$ 1,376

(3)以上係以應收款項結帳日及應收款項管理政策為編製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三)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	$ 3,450	$ 112,634
其他存貨	—	206
	$ 3,450	$ 112,840

1. 民國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097,223仟元及3,598,091仟元。
2. 民國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33,993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047仟元。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電子零組件製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5,240	$ 25,240
房屋及建築	18,101	18,559
機器設備	912	1,117
運輸設備	3,056	3,560
辦公設備	566	780
其他設備	65	25
	$ 47,940	$ 49,281

103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5,240	$ 23,392	$ 1,256	$ 8,798	$ 3,946	$ 2,022	$ 64,654
增添	-	-	-	140	-	65	205
處分	-	-	-	-	(177)	(148)	(325)
淨兌換差額	-	-	-	-	29	-	29
期末餘額	$ 25,240	$ 23,392	$ 1,256	$ 8,938	$ 3,798	$ 1,939	$ 64,56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4,833	$ 139	$ 5,238	$ 3,166	$ 1,997	$ 15,373
折舊費用	-	458	205	644	79	8	1,394
處分	-	-	-	-	(37)	(131)	(168)
淨兌換差額	-	-	-	-	24	-	24
期末餘額	$ -	$ 5,291	$ 344	$ 5,882	$ 3,232	$ 1,874	$ 16,623
期末淨額	$ 25,240	$ 18,101	$ 912	$ 3,056	$ 566	$ 65	$ 47,940

102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5,240	$ 23,392	$ -	$ 6,660	$ 3,541	$ 2,451	$ 61,284
增添	-	-	1,256	3,138	373	-	4,767
處分	-	-	-	(1,000)	-	(429)	(1,429)
淨兌換差額	-	-	-	-	32	-	32
期末餘額	$ 25,240	$ 23,392	$ 1,256	$ 8,798	$ 3,946	$ 2,022	$ 64,65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4,374	$ -	$ 5,871	$ 3,086	$ 2,304	$ 15,635
折舊費用	-	459	139	249	54	51	952
處分	-	-	-	(882)	-	(358)	(1,240)
淨兌換差額	-	-	-	-	26	-	26
期末餘額	$ -	$ 4,833	$ 139	$ 5,238	$ 3,166	$ 1,997	$ 15,373
期末淨額	$ 25,240	$ 18,559	$ 1,117	$ 3,560	$ 780	$ 25	$ 49,281

1. 民國103及102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5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3.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23,196	$ 23,373

	103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增添	-	-	-
處分	-	-	-
期末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173	$ 2,173
折舊費用	-	177	177
處分	-	-	-
期末餘額	$ -	$ 2,350	$ 2,350
期末淨額	$ 16,604	$ 6,592	$ 23,196

	102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增添	-	-	-
處分	-	-	-
期末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998	$ 1,998
折舊費用	-	175	175
處分	-	-	-
期末餘額	$ -	$ 2,173	$ 2,173
期末淨額	$ 16,604	$ 6,769	$ 23,373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65,607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3.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27,896	$ 205,650
擔保借款	305,446	141,569
合計	$ 433,342	$ 347,219

1. 銀行融資性借款利率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1.59%~3.675%及1.50%~3.575%。
2. 合併公司因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擔保品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108,777
非營業而發生	414	271
	$ 414	$ 109,048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56,553	$ 106,217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517	$ 4,549
應付利息	593	659
其他	5,728	17,885
合計	$ 9,838	$ 23,093

(九)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	$ -
擔保借款	855	1,2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24)	(401)
長期借款	$ 431	$ 866

1. 無擔保借款之借款期間為民國100年11月18日至103年11月18日，自民國100年12月18日起，分3年36期，依年利率3%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已於民國102年12月13日提前償還完畢。

2. 擔保借款之借款期間為民國102年11月18日至105年11月18日，自民國102年11月18日起，分3年36期，依年利率5.50%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3. 合併公司因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擔保品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1)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即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3)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及10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062仟元及94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1.9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0%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3)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18	$ 423
利息成本	298	233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81)	(62)
淨退休金成本	$ 635	$ 594

依功能別彙總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 32	$ 46
管理費用	603	548
合計	$ 635	$ 594

民國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413仟元及473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346)仟元及67仟元

(4)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022	$ 15,7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79)	(4,2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543	$ 11,433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5,700	$ 15,527
當期服務成本	418	423
利息成本	298	233
精算利益	(394)	(483)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6,022	$ 15,700

b.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267	$ 4,0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1	61
精算利益	19	(10)
雇主提撥數	112	125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79	$ 4,267

(5)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00.00%	100.00%

(6)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民國101年1月1日）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22	$ 15,7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79)	$(4,267)
提撥短絀	$ 11,543	$ 11,43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94)	$ 11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9	$(10)

(7)本公司預期於民國103及102年度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112仟元及125仟元。

(十一)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539,365	$ 539,365
資本公積	67,500	67,500
保留盈餘	(35,867)	(51,922)
其他權益	1,768	(929)
非控制權益	14,938	11
合　　計	$ 587,704	$ 554,025

1.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3,936	53,936
已發行股本	$ 539,365	$ 539,3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中計13,500仟股係於民國102年12月辦理之私募普通股。上述私募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普通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2.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7,500	$ 67,500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次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59	$ 3,259

4.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55,181)	$(77,38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5,642	21,735
其他綜合損益	413	473
期末餘額	$(39,126)	$(55,181)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盈虧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員工紅利10%以下，不低於5%，董監事酬勞至多2%。

(2)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有虧損待彌補，故未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

(3)本公司民國103年6月25日及102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2及101年度不分派盈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得低於10%，且不得高於80%，惟若每股股利低於0.1元時，則悉數以現金股利為之。

(6)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7)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8)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9)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3年度不分派盈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有關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104年6月11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929)	$(2,3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50	1,7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553)	(290)
期末餘額	$ 1,768	$(929)

6.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1	$ 13
本期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5,010	-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84)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1
期末餘額	$ 14,938	$ 11

(十二)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360	$ 1,141
銀行利息收入	65	62
迴轉呆帳利益	-	5,794
其他收入	78	3,752
合計	$ 1,503	$ 10,74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	$(113)
淨外幣兌換利益	42,682	30,246
什項支出	(2,881)	(7,355)
合計	$ 39,692	$ 22,778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1,080)	$(9,999)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4.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4	$ 952
投資性不動產	177	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8	94
合計	$ 1,669	$ 1,221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3年度	102年度
製造費用	$ 264	$ 219
營業費用	1,405	1,002
合計	$ 1,669	$ 1,221

5.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177	$ 175
未產生租金收入	-	-
合計	$ 177	$ 175

(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628	$ 32,434
退職後福利（附註六（十））		
確定提撥計畫	1,062	940
確定福利計畫	635	594
	1,697	1,534
其他員工福利	2,543	2,98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9,868	$ 36,952

依功能別彙總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525	$ 2,266
營業費用	28,343	34,686
	$ 29,868	$ 36,952

(十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39)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6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4,939)	$ 2,696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619	$ 24,42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805	4,153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805)	3,043
遞延所得稅	-	2,696
虧損扣抵	-	(7,1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4,93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4,939)	$ 2,696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553	$ 290

4.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2	$ 11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	$ -	$ -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	-	(553)	(363)
	$ 191	$ -	$(553)	$(362)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虧損	$ 118	$(118)	$ -	$ -
遞延貸項未實現毛利	122	(122)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36	(1,135)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994	(994)	-	-
備抵呆帳損失	327	(32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	-	(290)	190
	$ 3,177	$(2,696)	$(290)	$ 191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39,126)	(55,181)
	$(39,126)	$(55,18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158	$ 5,158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	0%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其餘國外子公司係依各該國法令規定申報。

(十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29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29	$ 0.52

1.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642	$ 21,735

2. 股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936	41,4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936	41,435

(十六)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已簽定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696	$ 9,17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419	4,040
	$ 5,115	$ 13,217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收取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437	$ 1,0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00
	$ 437	$ 1,210

(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證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或贖回債券以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十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26	$ 67,073
應收票據淨額	364	415
應收帳款淨額	911,587	845,210
其他應收款	72	381
其他流動資產	66,515	49,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433,342	$ 347,219
應付票據	414	109,048
應付帳款	56,553	106,217
其他應付款	9,838	23,09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24	401
長期借款	431	86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 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 負債值之淨部位，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目前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 應付外幣款項，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651	31.6500	$ 938,461
美金:港幣(註)	49	7.7574	1,5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097	31.6500	287,86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735	29.8050	$ 916,047
美金:港幣(註)	60	7.7557	1,7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961	29.8050	356,494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敏感度分析

	103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385	$ -
美金:港幣(註)	1%	1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2,879	-

	102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160	$ -
美金:港幣(註)	1%	1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3,565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B.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浮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 433,342	$ 347,21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計算報導期間加權平均金額。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3,864仟元及3,891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較上期減少，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 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民國103及102年度營 業收入之59%及71%，其分別約佔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56%及65%，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款之回 收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2,336仟元及46,514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805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5	71	318	431	-
浮動利率工具	-	136,007	297,335	-	-
	$ 66,840	$136,078	$297,653	$ 431	$ -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38,358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3	67	301	866	-
浮動利率工具	-	81,694	265,525	-	-
	$238,391	$ 81,761	$265,826	$ 866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公允價值之資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係依照淨值法決定公允價值。

(3)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A. 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	$ -

(4)金融工具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期初餘額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期末餘額	$ -	$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相關沖銷請參閱附註十二(四)。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308	$ 324

(二)保證

1. 合併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均係由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
2. 民國101年3月至103年8月止，合併公司對新東亞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土地及商業本票作為進貨債務清償之擔保。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60	$ 7,060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66,503	$ 49,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88	45,063
投資性不動產	23,196	23,373
合計	$ 134,087	$ 117,9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為向供應商取得進貨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分別為280,000仟元及110,000仟元。

(二)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4,321仟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接獲北區國稅局之營業稅補稅繳款書及違章裁處書，內容為民國92年3月至12月將應稅銷售額誤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並於民國103年2月20日業經台灣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外銷事實，並無逃漏稅之故意或過失，故不應課以罰鍰，北區國稅局因不服判決於民國103年3月19日依法提出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評估台灣休閒旅遊風氣日盛，刺激旅遊及餐飲服務產業之發展，於民國103年11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投資60,000仟元設立新公司，從事休閒產業；另於民國104年1月16日董事會通過，再增加投資27,000仟元，共計87,000仟元。截止民國104年3月20日止，業已實際投入1,000仟元，設立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從事相關產業之投資。

(二)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於民國103年6月25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總發行金額上限為250,000仟元之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日後一年內一次辦理發行。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12日依每張面額100,000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一次足額發行。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	1.28%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並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故無明確市價可循。

4.累積買進或買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無。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進芳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2-4號新昌工業大廈4樓411室	電子元件材料、半導體、通訊器材等及其軟體之買賣	$188,742	$188,742	-	99.98%	$ 55,019	$(2,251)	$(2,251)	子公司(註)
本公司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9樓之1	機械、其他機械設備製造及批發	$ 10,000	$ -	1,000	39.98%	$ 9,945	$(139)	$(55)	子公司(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之開發	$ 4,459 (美金 128,382 元) (註3)	(一)	$ 4,459 (美金 128,382 元)	-	-	$ 4,459 (美金 128,382 元) (註3)	100%	$(426) (二)2. (註3)	$ 444 (註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59(美金 128,382 元)	$8,118(美金 256,500 元)	$ 352,62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資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103 年度
委託研究費	$ 5,754

(四)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3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 141	貨款互抵	-
0	本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39,389	次月 結 180 天	1.85%
0	本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1	預收貨款	25,264	-	2.29%
0	本公司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5,754	按月 支付	0.27%
0	本公司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9	-	-
0	本公司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8	按月 收款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十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 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巨虹電子部門、進亨實業部門 、巨虹科技部門及虹朗科技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民國 103 年度

	單一部門	沖銷及調整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巨虹電子	$ 2,085,783	$ -	$ 2,085,783
進亨實業	42,620	-	42,620
部門間收入	45,284	(45,284)	-
部門收入合計	$ 2,173,687	$(45,284)	$ 2,218,403

部門損益	
巨虹電子	$ 15,642
進亨實業	(2,251)
巨虹科技	(426)
虹朗科技	(139)
調整及沖銷	2,732
部門損益	$ 15,558

民國 102 年度

	單一部門	沖銷及調整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巨虹電子	$ 3,567,116	$ -	$ 3,567,116
進亨實業	91,963	-	91,963
部門間收入	71,182	(71,182)	-
部門收入合計	$ 3,730,261	$(71,182)	$ 3,659,079

部門損益	
巨虹電子	$ 24,735
進亨實業	(14,141)
巨虹科技	(404)
調整及沖銷	14,542
部門損益	$ 21,732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巨虹電子	$ 1,111,669	$ 1,175,421
進亨實業	58,968	69,477
巨虹科技	765	1,191
虹朗科技	24,9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調整及沖銷	(91,336)	(89,932)
資產總計	$ 1,105,007	$ 1,156,157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巨虹電子	$ 538,903	$ 621,407
進亨實業	3,938	15,431
巨虹科技	321	336
虹朗科技	70	-
調整及沖銷	(25,929)	(35,042)
負債總計	$ 517,303	$ 602,132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甲公司	$ 503,460	24	$ 760,716	21
戊公司	402,549	19	-	-
丙公司	342,190	16	560,859	15
乙公司	-	-	753,573	21
丁公司	-	-	544,709	14
	$ 1,248,199	59	$ 2,619,857	71

(四)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3年度	102年度
亞洲	$ 2,127,016	$ 3,654,867
臺灣	1,387	4,212
合計	$ 2,128,403	$ 3,659,079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地區	103年度	102年度
臺灣	$ 47,806	$ 49,088
亞洲	134	193
合計	$ 47,940	$ 49,281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一(104)財字第011號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巨[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五及六)	$ 17,211	2	$ 64,05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5	-	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886,873	80	820,139	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72	-	31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2	-	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1,027	-	107,374	9
1410	預付款項	2,746	-	5,1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6,503	6	49,50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4,449	88	1,046,606	8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65,408	6	54,89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六及八)	47,806	4	49,08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及八)	23,196	2	23,37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	-	1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0	-	7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0	-	4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7,220	12	128,815	11
1XXX	資產總計	$ 1,111,669	100	$ 1,175,421	100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433,342	39	$ 347,219	3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	414	-	109,048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	56,410	5	106,10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8,740	1	10,35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09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5,308	2	34,926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424	-	4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5	-	1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5,322	47	608,245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431	-	8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62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六)	11,543	1	11,4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4	-	724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61	-	1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581	1	13,162	1
2XXX	負債總計	538,903	48	621,407	53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39,365	49	539,365	4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7,500	6	67,500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39,126)	(3)	(55,181)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8	-	(929)	-
3XXX	權益總計	572,766	52	554,014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1,669	100	$ 1,175,4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姬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103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七)	$ 2,125,173	100	$ 3,627,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2,093,729)	(99)	(3,568,443)	(98)
5900	營業毛利	31,444	1	59,265	2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0)	-	(31)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8	-	61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422	1	59,845	2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80)	(1)	(14,038)	-
6200	管理費用	(22,002)	(1)	(19,24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52)	-	(6,5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234)	(2)	(39,816)	(1)
6900	營業(淨損)利益	(11,812)	(1)	20,0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1,550	-	4,7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716	2	24,174	1
7050	財務成本	(11,080)	-	(9,99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32)	-	(14,5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54	1	4,402	-
7900	稅前淨利	15,642	1	24,43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	-	(2,696)	-
8200	本期淨利	15,642	1	21,735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0	-	1,70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13	-	47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	(553)	-	(2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0	-	1,8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52	1	$ 23,624	1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29		$ 0.5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29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illegible]公司

民國103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A1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04,365	$ -	$ 3,259	$ (77,389)	$ (2,345)	$ 327,890
D1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21,735	-	21,735
D3	民國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73	1,416	1,889
D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08	1,416	23,624
E1	民國102年度現金增資	135,000	67,500	-	-	-	202,500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55,181)	$ (929)	$ 554,014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55,181)	$ (929)	$ 554,014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15,642	-	15,642
D3	民國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3	2,697	3,110
D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055	2,697	18,752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39,126)	$ 1,768	$ 572,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illegible]及其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103[illegible]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642	$ 24,4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8	1,090
A20200	攤銷費用	98	94
A20300	呆帳費用	1,624	3,111
A20900	財務成本	11,080	9,999
A21200	利息收入	(64)	(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32	14,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	113
A22900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損失	26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5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466)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0	3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8)	(6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5,900)	(6,4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37	(4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35,388)	(67,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	1,492
A31200	存貨	108,813	(76,370)
A31230	預付款項	2,421	6,9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96)	(3,466)
A32130	應付票據	(108,634)	(71,467)
A32150	應付帳款	(50,385)	21,7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4)	5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9	-
A32210	預收款項	(9,618)	26,0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	4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3	4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5,391)	(113,6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	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46)	(10,4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	(1)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16,474)	(123,9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六)	(1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	(4,6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	3,7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5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1)	(1,3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739	(40,5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	(8,4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3	(304)
C04600	現金增資	-	20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690	153,1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6,845)	27,7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56	36,2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11	$ 64,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82年12月6日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電子元件材料、成品、半導體、通訊器材、機械設備、電氣器材、一般儀器設備、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醫療器材、度量衡器、電腦設備及其軟體之製造、設計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3月8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0,285仟元及8,661仟元。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依據本公司管理階層之適當估計所決定。

(三)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1,027仟元及107,374仟元。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2	$ 164
銀行存款	17,029	63,892
	$ 17,211	$ 64,056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5%~0.30%

(二)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5	$ 42
減：備抵呆帳	-	-
	$ 5	$ 42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97,158	$ 828,800
減：備抵呆帳	(10,285)	(8,661)
	$ 886,873	$ 820,139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72	$ 309
其他應收款-其他	-	1
減：備抵呆帳	-	-
	$ 72	$ 310

1. 本公司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以下簡稱「應收款項」）回收性時，係考量其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經由本公司營運歷史經驗所訂定應收款項管理政策，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款項認列0%至50%備抵呆帳不等，另有部份因特殊因素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另行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係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11,648	$ -
91-120 天	-	-
121-150 天	-	-
151-180 天	-	-
181-240 天	-	-
241-300 天	-	-
301-365 天	-	-
365 天以上	-	-
合計	$ 11,648	$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8,661	$ 5,55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624	3,111
本期呆帳轉迴利益	-	-
期末餘額	$ 10,285	$ 8,661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1)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3,128
91-120 天	763	2,826
121-150 天	1,519	2,387
151-180 天	1,523	320
181-240 天	5,912	-
241-300 天	568	-
301-365 天	-	-
365 天以上	-	-
合計	$ 10,285	$ 8,661

(2)以上係以應收款項結帳日及應收款項管理政策為編製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三)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	$ 1,027	$ 107,169
其他存貨	-	205
	$ 1,027	$ 107,374

1. 民國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093,729仟元及3,568,442仟元。
2. 民國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466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1,953仟元。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電子零組件製造。本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5,408	$ 54,809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 55,019	$ 54,035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45	-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4	855
合計	$ 65,408	$ 54,89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 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99.98%	99.98%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8%	-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5日，以10,000仟元與其他股東共同投資設立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運性質為機械、其他機械設備之製造及批發。本公司對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39.98%，本公司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 民國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5,240	$ 25,240
房屋及建築	18,101	18,559
機器設備	912	1,117
運輸設備	3,056	3,560
辦公設備	432	587
其他設備	65	25
	$ 47,806	$ 49,088

	103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5,240	$ 23,392	$ 1,256	$ 8,798	$ 3,176	$ 2,022	$ 63,884
增添	-	-	-	140	-	65	205
處分	-	-	-	-	(161)	(148)	(309)
期末餘額	$ 25,240	$ 23,392	$ 1,256	$ 8,938	$ 3,015	$ 1,939	$ 63,78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4,833	$ 139	$ 5,238	$ 2,589	$ 1,997	$ 14,796
折舊費用	-	458	205	644	16	8	1,331
處分	-	-	-	-	(22)	(131)	(153)
期末餘額	$ -	$ 5,291	$ 344	$ 5,882	$ 2,583	$ 1,874	$ 15,974
期末淨額	$ 25,240	$ 18,101	$ 912	$ 3,056	$ 432	$ 65	$ 47,806

	102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5,240	$ 23,392	$ -	$ 6,660	$ 2,953	$ 2,451	$ 60,696
增添	-	-	1,256	3,138	223	-	4,617
處分	-	-	-	(1,000)	-	(429)	(1,429)
期末餘額	$ 25,240	$ 23,392	$ 1,256	$ 8,798	$ 3,176	$ 2,022	$ 63,88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4,374	$ -	$ 5,871	$ 2,572	$ 2,304	$ 15,121
折舊費用	-	459	139	249	17	51	915
處分	-	-	-	(882)	-	(358)	(1,240)
期末餘額	$ -	$ 4,833	$ 139	$ 5,238	$ 2,589	$ 1,997	$ 14,796
期末淨額	$ 25,240	$ 18,559	$ 1,117	$ 3,560	$ 587	$ 25	$ 49,088

1. 於民國103及102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5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3.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23,196	$ 23,373

	103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增添	-	-	-
處分	-	-	-
期末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173	$ 2,173
折舊費用	-	177	177
處分	-	-	-
期末餘額	$ -	$ 2,350	$ 2,350
期末淨額	$ 16,604	$ 6,592	$ 23,196

	102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增添	-	-	-
處分	-	-	-
期末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998	$ 1,998
折舊費用	-	175	175
處分	-	-	-
期末餘額	$ -	$ 2,173	$ 2,173
期末淨額	$ 16,604	$ 6,769	$ 23,373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65,607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3.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27,896	$ 205,650
擔保借款	305,446	141,569
合計	$ 433,342	$ 347,219

1. 銀行融資性借款利率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1.59%~3.675%及1.50%~3.575%。
2. 本公司因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擔保品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108,777
非營業而發生	414	271
	$ 414	$ 109,048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56,410	$ 106,106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927	$ 3,814
應付利息	593	659
其他	5,220	5,877
合計	$ 8,740	$ 10,350

(十)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	$ -
擔保借款	855	1,2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24)	(401)
長期借款	$ 431	$ 866

1. 無擔保借款之借款期間為民國100年11月18日至103年11月18日，自民國100年12月18日起，分3年36期，依年利率3%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已於民國102年12月13日提前償還完畢。
2. 擔保借款之借款期間為民國102年11月18日至105年11月18日，自民國102年11月18日起，分3年36期，依年利率5.50%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3. 本公司因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擔保品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1)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本公司於民國103及10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817仟元及94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1.9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0%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3)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18	$ 423
利息成本	298	233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81)	(62)
淨退休金成本	$ 635	$ 594

依功能別彙總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 32	$ 46
管理費用	603	548
合計	$ 635	$ 594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13 仟元及 473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346)仟元及 67 仟元

(4)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022	$ 15,7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79)	(4,2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543	$ 11,433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5,700	$ 15,527
當期服務成本	418	423
利息成本	298	233
精算利益	(394)	(483)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6,022	$ 15,700

b.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267	$ 4,0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1	61
精算利益	19	(10)
雇主提撥數	112	125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79	$ 4,267

(5)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00.00%	100.00%

(6)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民國101年1月1日）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22	$ 15,7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79)	$(4,267)
提撥短絀	$ 11,543	$ 11,43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94)	$ 11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9	$(10)

(7)本公司預期於民國103及102年度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112仟元及125仟元。

(十二)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539,365	$ 539,365
資本公積	67,500	67,500
保留盈餘	(35,867)	(51,922)
其他權益	1,768	(929)
合　　計	$ 572,766	$ 554,014

1.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3,936	53,936
已發行股本	$ 539,365	$ 539,3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中計13,500仟股係於民國102年12月辦理之私募普通股。上述私募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普通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2.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7,500	$ 67,500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次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59	$ 3,259

4.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55,181)	$(77,389)
本期淨利	15,642	21,735
其他綜合損益	413	473
期末餘額	$(39,126)	$(55,181)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盈虧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 員工紅利10%以下，不低於5%，董監事酬勞至多2%。

(2)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有虧損待彌補，故未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

(3)本公司民國103年6月25日及102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2及101年度不分派盈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得低於10%，且不得高於80%，惟若每股股利低於0.1元時，則悉數以現金股利為之。

(6)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7)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8)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9)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3年度不分派盈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有關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104年6月11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929)	$(2,3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50	1,7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553)	(290)
期末餘額	$(1,768)	$(929)

(十三)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408	$ 1,141
銀行利息收入	64	61
其他收入	78	3,567
合計	$ 1,550	$ 4,76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	$(113)
淨外幣兌換利益	42,705	30,613
什項支出	(2,881)	(6,326)
合計	$ 39,716	$ 24,174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1,080)	$(9,999)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4.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1	$ 915
投資性不動產	177	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8	94
合計	$ 1,606	$ 1,184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3年度	102年度
製造費用	$ 264	$ 219
營業費用	1,342	965
合計	$ 1,606	$ 1,184

5.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177	$ 175
未產生租金收入	-	-
合計	$ 177	$ 175

(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653	$ 22,142
退職後福利(附註六(十))		
確定提撥計畫	817	940
確定福利計畫	635	594
	1,452	1,534
其他員工福利	2,148	2,36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3,253	$ 26,044

依功能別彙總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525	$ 2,266
營業費用	21,728	23,778
	$ 23,253	$ 26,044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2,6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2,696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642	$ 24,43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805	4,153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805)	3,043
遞延所得稅	-	2,696
虧損扣抵	-	(7,1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2,696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553	$ 290

4.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2	$ 11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	$ -	$ -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	-	(553)	(363)
	$ 191	$ -	$(553)	$(362)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虧損	$ 118	$(118)	$ -	$ -
遞延貨項未實現毛利	122	(122)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36	(1,135)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994	(994)	-	-
備抵呆帳損失	327	(32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	-	(290)	190
	$ 3,177	$(2,696)	$ 290	$ 191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39,126)	(55,181)
	$(39,126)	$(55,18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158	$ 5,158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	0%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29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29	$ 0.52

1.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淨利	$ 15,642	$ 21,735

2. 股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936	41,4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936	41,435

(十七)營業租賃協議

1.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已簽定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601	$ 1,3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27	1,029
	$ 1,028	$ 2,338

2.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收取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552	$ 1,0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1	200
	$ 733	$ 1,210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證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管理階層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或贖回債券以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十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11	$ 64,056
應收票據淨額	5	42
應收帳款淨額	886,873	820,139
其他應收款	72	310
其他流動資產	66,503	49,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433,342	$ 347,219
應付票據	414	109,048
應付帳款	56,410	106,106
其他應付款	8,740	10,3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9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24	401
長期借款	431	86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長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且本公司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值之淨部位，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目前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651	31.6500	$ 938,4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097	31.6500	287,866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735	29.8050	$ 916,0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961	29.8050	356,494

敏感度分析

	103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385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2,879	-

	102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160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3,565	-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浮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 433,342	$ 347,21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計算報導期間加權平均金額。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3,864仟元及3,891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較上期減少，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民國103及102年度營業收入之59%及72%，其分別約佔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58%及67%，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2,336仟元及46,514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073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5	71	318	431	-
浮動利率工具	-	136,007	297,335	-	-
	$ 66,108	$136,078	$297,653	$ 431	$ -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25,504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3	67	301	866	-
浮動利率工具	-	81,694	265,525	-	-
	$225,537	$ 81,761	$265,826	$ 866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公允價值之資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係依照淨值法決定公允價值。

(3)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A. 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	$ -

(4)金融工具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期初餘額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期末餘額	$ -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39,389	$ 60,592

本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均採成本加價法，均為本公司進貨成本加價約1%~3%，其授信期間均為INVOICE DATE次月結180天。

(二)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進貨	子公司	$ 141	$ -

進貨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三)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子公司	$ 25,264	$ 34,903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子公司	$ 509	$ -

(五)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308	$ 324
委託研究費	子公司	$ 5,754	$ 151

(六)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48	$ -

(七)保證

1. 本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均係由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
2. 民國101年3月至103年8月止，本公司對新東亞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係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土地及商業本票作為進貨債務清償之擔保 。

(八)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60	$ 7,060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66,503	$ 49,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88	45,063
投資性不動產	23,196	23,373
合計	$ 134,087	$ 117,9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為向供應商取得進貨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分別為280,000仟元及110,000仟元。

(二)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4,321仟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接獲北區國稅局之營業稅補稅繳款書及違章裁處書，內容為民國92年3月至12月將應稅銷售額誤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並於民國103年2月20日業經台灣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外銷事實，並無逃漏稅之故意或過失，故不應課以罰鍰，北區國稅局因不服判決於民國103年3月19日依法提出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評估台灣休閒旅遊風氣日盛，刺激旅遊及餐飲服務產業之發展，於民國103年11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投資60,000仟元設立新公司，從事休閒產業；另於民國104年1月16日董事會通過，再增加投資27,000仟元，共計87,000仟元。截止民國104年3月20日止，業已實際投入1,000仟元，設立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從事相關產業之投資。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於民國103年6月25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總發行金額上限為250,000仟元之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日後一年內一次辦理發行。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12日依每張面額100,000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一次足額發行。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	1.28%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並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故無明確市價可循。

4.累積買進或買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無。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2-4號新昌工業大廈4樓411室	電子元件材料、半導體、通訊器材等及其軟體之買賣	$188,742	$188,742	-	99.98%	$ 55,019	$(2,251)	$(2,251)	本公司
本公司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9樓之1	機械、其他機械設備製造及批發	$ 10,000	$ -	1,000	39.98%	$ 9,945	$(139)	$(55)	本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之開發	$ 4,459 (美金128,382元)	(一)	$ 4,459 (美金128,382元)	-	-	$ 4,459 (美金128,382元)	100%	$(426) (二)2.	$ 44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59(美金128,382元)	$8,118(美金256,500元)	$ 352,62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資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103年度
委託研究費	$ 5,754

十三、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第22條，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月卿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